

中国知识产权 保护对策探析

——以 337 条款与 TRIPs 关系为视角

【摘要】 关税法 337 条款与 TRIPs 协议既有条文表层一致性的一面,也存在本质上非一致性的一面。对二者关系得出一个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定论尚需时日。二者一致和矛盾的不同观点,将会在很长一段时间并存。因此,探求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首先可以从二者关系入手。此外,TRIPs 协议的弹性条款也可以成为我国寻求知识产权保护对策的重要突破口。最后,从全面的角度而言,还可以将寻求知识产权保护途径的目光放限于 337 条款与 TRIPs 协议视野之外。

【关键词】 337 条款 TRIPs 协议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刘 玲/文

关于美国关税法 337 条款与 TRIPs 协议的关系,笔者已专文论述,认为从本质上而言,337 条款与 TRIPs 协议是相矛盾的。^[1]但另一方面,337 条款与 TRIPs 协议相关部分从条文表述这一层面上来讲,总体上是相符合的。^[2]换言之,关税法 337 条款与 TRIPs 协议既有条文表层一致性的一面,也存在本质上非一致性的一面。并且认为二者相符合和二者相背离不同观点,将会在很长一段时间并存。因此,探求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首先可以从二者关系入手。此外,TRIPs 协议中规定得过于抽象,导致无法认定 337 是否与之相符的弹性条款,也可以成为我国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突破口。最后,从全面的角度而言,还可以将寻求知识产权保护途径的目光放限于 337 条款与 TRIPs 协议视野之外。于是探悉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对策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

一、二者表层一致性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对策

(一) 利用 337 条款

337 条款是目前国际上最具变通性和杀伤力的贸易

保护手段。现阶段,中国已成为全球制造业中心之一,中国企业对美国竞争对手的威胁增大。因此,完全有理由预测,在 337 条款与 TRIPs 协议条文表层一致性理论的支持下,更多的美国企业将会利用 337 条款作为一种比较隐蔽的非关税壁垒手段打击我国竞争者,我国企业涉案 337 条款将会越来越多、越来越频繁。在这一现实的大环境下,我国企业应当从被动应付转为主动利用。

首先,作为申诉方的利用。由于 337 条款在适用范围上,对于当事人的国籍并没有限制,它对于所有国家的国民都是开放的^[3],只要其在美国拥有知识产权,并依据标准构成美国的“国内产业”,就同样可以作为提请 337 调查的申诉方。因此,我国企业只要在美国申请获得知识产权,同时建立拥有知识产权的美国国内产业,即可以利用 337 条款调查其他国家涉嫌侵权的企业,保护了权利的同时也捍卫了在美市场。

其次,作为被诉方的利用。被诉并不意味着必然败诉。但如果放弃应诉,则必然导致因缺席而被判败诉的后果。因此,应正视 337 调查,积极应诉,据理力争。而且据统计,我国 337 调查涉案企业中,约有一半的抗辩取得成功。^[4]在应诉过程中,又可根据涉案企业的实际情况决定对 337 条款的具体利用方式:如我国企业应诉准备尚不充分,则

* 本文为青岛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可以适时运用中止程序,为自己赢得时间,避免仓促应战;如对方在知识产权内容的解释上存在漏洞,则可以从实体问题上应诉,以力争证明其知识产权的无效,从而使其失去提请 337 调查的资格。

(二) 借鉴美国利用国内法影响国际规则的做法

认为美国关税法 337 条款与 TRIPs 协议相一致的观点,也从另一个角度表明,美国依靠强大的经济实力,影响世界贸易规则的形成,把有利于本国的贸易思想和政策贯彻到世界贸易体系中去,所以得到了二者一致的结果。美国为其这一做法背负了诸如‘国际规则美国化’等很多负面的评价。但从国家利益出发,任何一个国家理应,而且“都在努力谋求本国在世界经济体系中的最大利益。”^[1]因此从这一角度而言,美国的这一做法又“恰恰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榜样”。^[4]结合中国已经入世的这一现实,我们应借鉴美国的这一做法,在 WTO 中积极地参与各项活动,充分表达自己的贸易主张,在新的国际规则产生过程中,应适时介绍和推荐本国国内法中科学的,同时也有利于我国的规定。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大国,也应积极带动广大发展中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这一方面会增加我国科学条款国际化的可能,另一方面,在各国都能充分利用话语权,广泛参与国际新规则制定的新形势下,有关方面势必要对不同的主张权衡考虑,协调处理,这有利于使得最终被采纳为国际规则的条款是兼顾了各方利益的,是真正的国际化,而不是美国化、西方化。

(三) 利用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排除美国国内法的适用

在世贸组织运行机制中,最重要的是它的争端解决机制,其主要内容集中在《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中(即 DSU)。DSU 第 23 条第 1 款中规定^[5],各成员方在寻求纠正违反涵盖协议规定的义务或抵消或损伤规定的利益时,或阻碍涵盖协议任何目标的实现时,他们应求助于并遵守本谅解的规则与程序。这实际上是确立了尊重争端解决机制的排他性的原则,即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 WTO 体系内处理贸易争议的‘排他争议解决制度’。将这一规定列为原则之一,主要是为了排斥 DSU 以前的单边贸易措施。我国已于 2001 年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与美国在这一多边贸易体制中平起平坐。对于美国利用 337 条款单方面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我国可以强调中美同属于世贸组织成员的身份,应依据世贸组织解决争端机制中规定的“尊重争端解决机制的排他性原则”,共同适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原则和程序,从而避免美国单方面动用其国内法的 337 条款。

二、二者本质上非一致性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对策

(一) 利用贸易争端解决机制迫使其做出改变

欧盟曾于 2000 年通过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对美国的 337 贸易救济提出了挑战。尽管专家组程序后来并没有启动,但欧盟等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并不会就此偃旗息鼓。因为近年来,欧盟、日本、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曾分别就美国的‘301 条款’、反倾销、反补贴做法和保障措施等做法提出挑战,并部分获得成功。在此形势下,337 条款极可能成为主要贸易伙伴挑战美国贸易立法的下一个目标。^[6]

在这样一个有利的形势下,我们同样可以主张 337 条款与世贸组织法不一致,与持有相同主张的欧盟等发达国家形成一股合力,就 337 条款的合法性问题将美国政府诉至 WTO 争端解决机构,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这一有力的平台,迫使美国对国内法 337 条款做出实质性的改变,使之与世贸组织法相一致。我国入世后所作的一些工作也表明了这方面的立场。在《商务部 2005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美国》中明确表示“中方认为,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规定不符合 WTO 有关原则规定,337 调查在实践中存在歧视进口产品的情况。”^[7]在商务部发布的《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06》、《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07》美国部分中,均再一次强调了上述观点,并做出了更为具体的论述,并声明“中方对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的规定及 337 调查的实践与 WTO 有关规则的一致性问题,……表示高度关注。”^[8]在 2006 年世界贸易组织对美国进行第八次贸易政策审议的过程中,共有 29 个成员提出 600 多个书面问题,其中我国在国内各部门积极配合下提出了 106 个问题,并将美国知识产权立法和保护以及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措施作为审议重点之一。^[9]无论从改变我国与美国贸易现状,还是从提升我国在世贸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分析,这都是应为而且为之举措。

(二) 警惕美国无视国际规则的危险做法

美国高度追求国家利益最大化,因此它的一切行为,不是建立在是否符合国际规则的基础上,而是以是否最大程度地保障和实现了本国的经济利益为导向。其在对待国际规则方面也是如此。首先,反映在它处理国内立法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态度上。美国将其国内法效力置于国际条约之上。这一态度在乌拉圭回合协定法中表现得尤为露骨,规定“冲突时美国法优先。乌拉圭回合协定的任何规定及其对人或事的任何适用,在与美国的任何法

律冲突时,都不具有效力^[10]。美国对待国际公约的这一态度,使得其在动用国内法对贸易伙伴采取单方面措施时有了法律上的根据。这使得美国可以在为最大限度谋求本国利益而致力于建立一个世界范围内对其有利的贸易自由秩序的同时,又保有不遵守它的特权。其次,反映在它对待世贸组织的态度上。美国与世贸组织是一致还是背离“完全取决于自身利益”。^[11]为了满足其追求的利益,它不惜以退出国际组织或者公约来威胁。美国在批准世界贸易组织时就曾扬言,只要有三个裁决不利于美国,则美国就退出该组织。^[12]

虽然现在中美同为 WTO 成员国,有共同遵守 TRIPs 协议的国际义务,但在美国对待国际规则所持的这一态度前提下,决定了它不可能完全本着世贸组织规则行事。因此入世不等于进入了摆脱美方采取单边措施的安全空间。虽然 337 条款与 TRIPs 协议存在矛盾,美国仍有可能为了本国利益的实现,无视国际规则的存在,单方面利用国内法对我国继续发难。因此对其 337 条款及其他相关国内法的研究工作不仅不能放松,而且应进一步加强,建立预警机制,加强战略研究。

(三) 借鉴美国顶住国际压力,有保留地修改 337 条款的做法

美国单方面适用 337 条款限制进口贸易引起贸易伙伴的很大不满。337 条款的合法性、正当性曾经屡次受到国际社会的挑战。在美国 1994 年对 337 条款修改前,欧共体 1987 年将该条款正当性问题提请 GATT 的磋商裁决程序。同时,加拿大、中国香港、日本、韩国、瑞士也在 GATT 有关机构声称保留它们在 GATT 挑战美国 337 条款的权利。通过上述 337 条款修订背景可知,美国在 1994 年对 337 条款的修改,是在很大的国际压力下进行的。按照常理,此情形下 337 条款的修改应该与 GATT 专家小组裁决结果高度符合。但是,最后却是仅做了“最低限度的和象征性的”修改,^[13]“保持了 337 条款法律救济的整体上的有效性”。^[14]虽然此举遭到国际社会的谴责,但是从国家利益角度出发,从 337 作为贸易法的组成部分的定位而言,这又是他应该坚守的。因为以专利权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是美国新经济的基础,也是当代美国经济的核心利益之一。为实现这一利益,作为贸易法组成部分的 337 条款应该做的事情,就是对内尽量扩大自由度,而对外则侧重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出口和对国内产业的救济,即应该是一部“对内管理相对自由、对外职能强化的贸易法”。^[15]美国在 337 条款修改压力如此之大的情况下,仍能立足本国国情,坚守其贸易法之本分,而不是以牺牲国内企业利益为代价来迎合修改国际规则的需要,是相当难能可贵的。

相比更多对美国此举发出的谴责之声而言,笔者认为对其行为的正面赞扬会使时下的中国更为受益。中国

在入世前夕,就为与世贸组织规则接轨作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的修订和清理工作,就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而言,也先后为与 TRIPs 协议保持一致做出了修改。我国为之表明的态度和付出的努力是应当肯定的,但对“度”的把握上确实有理由遭到质疑。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的法律规定达到 TRIPs 协议的最低要求即可。然而事实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在某些方面,已经超越了某些发达国家及 TRIPs 协议的最低标准,且形成攀高趋势”,^[16]使得知识产权立法与中国实际脱离,不利于本国利益的保护和实现,甚至有学者称之为“损己利人”的中国知识产权制度”。^[17]因此,结合中国的现状,我们更应对美国的上述做法进行反思之后的借鉴。这对今后更好地协调“维护本国利益”和“修改国内法使之与国际规则相适应”之间的关系,做到既满足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保护自身利益的需要,又适应知识产权保护全球化的要求,避免做不必要的、超国情的牺牲,具有重要意义。

三、TRIPs 协议弹性条款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对策

由于 TRIPs 协议第 41 条第 2 款的“不必要的……费用昂贵”并且“限定不合理的时限”的规定都是不具体的,因此无法依照 TRIPs 协议这一弹性条款明确认定 337 条款是否与之相违背。从另一个角度理解,这其实是在告诉我们:TRIPs 协议的弹性条款需要下一步的量化工作,需要有成员来积极推动这项工作的展开。既然我们已经是 WTO 成员国,就应抓住这一机会,积极参与协议的完善工作,积极联合发展中国家的力量,改变 TRIPs 协议单边倒向发达国家的现状。甚至可以利用欧盟成员等发达国家反对美国 337 条款的态度分化发达国家的阵营,团结部分发达国家,在完善 TRIPs 协议过程中制定出有利于包括我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新标准。这并不是不切实际的遐想,而是现实可行的。WTO 部长级会议 2001 年在多哈通过的《TRIPs 协议与公共健康宣言》(即《多哈宣言》)和 2003 年 TRIPs 理事会达成的《实施多哈 TRIPs 和公共健康宣言第六段的决定》,就是一个鲜明的例证。在这一过程中,在以南非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推动下,他们强调的关于尊重人的生命权、健康权、维护公共利益呼吁,得到了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善意回应,于是在《多哈宣言》中才有了体现“秉承公共利益原则,以人权优先性的尺度,协调药品专利权与健康权之间的冲突”^[18]的内容。正是在此基础上,才有了 2005 年《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议定书》的产生,它对药品专利强制许可内容的修订有助于解决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贸易组织发展中成员所面临的突发性公共健康问题。这表明在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下,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

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中的确可以受到重视。多哈回合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回合’^[19]因此中国可以完全以此为契机,积极参与到立法活动中来,增强在政策研究方面的力度,努力获得在 WTO 中的话语权和新的国际标准的制定权。

四、放眼 337 条款与 TRIPs 协议视野之外

(一) 利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维护权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立于 1970 年,目前已有 184 个成员,它管理着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各个方面的 23 项国际条约,^[20]其中包括被 TRIPs 协议引入其中的四个多边知识产权条约,即《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马德里协定》。这虽然使得 TRIPs 协议所属的 WTO 与 WIPO 产生了一定的联系,但‘WTO 与 WIPO 之间没有任何隶属关系,两者之间的一切活动都是完全独立的’^[21]。

WIPO 作为联合国推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的专门机构而存在,它的一个最大特点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最大限度的支持和帮助’。^{[21]33}相对于 WTO 在其前身为 GATT 阶段曾给人以‘富人俱乐部’的感觉而言,WIPO 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具有较强的亲和力。另外,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专业性和经验上,WIPO 也胜于 WTO。从其采取的实际行动上来看,它确实给予了发展中国家真诚有效的帮助。在 1996 年到 2000 年这 5 年内,WIPO 向 111 个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组织就知识产权立法或原有法律的修订工作提供了帮助,此外,WIPO 还举办了 124 次培训课程,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将近 4.5 万名相关人员得到了培训。WIPO 还在 102 个发展中国家无偿为其建立了 255 个计算机网络系统,并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22]在《20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计划执行概览》中表明,仅在 2005 年前 6 个月中,WIPO 国际局就对缔约国共提供了 1 262 次法律建议和意见,其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服务的比例分别占到了 34.6%和 7.5%。WIPO 还采取战略指导、典型示范和技术说明及其他形式,向各个地区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具体实际的技术援助。^[23]在 2006 至 2009 年 4 年期的 WIPO 构想与战略方向中,WIPO 也特别提到“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其能力建设以便在更大程度上获得并使用知识产权制度。”^[24]WIPO 一直以来的实际行动证明,该组织的今后的计划和构想是可以被充分信赖的。因此,我国作为 WIPO 的成员国之一,应该充分利用其提供的便利条件和有效帮助,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与此同时,还可以通过发挥 WIPO 对 TRIPs 协议产生的影响,使我国间接受益。TRIPs 协议虽然将 WIPO 下的四个重要知识产权公约引入在其规定之中,但是不完全

的、有保留的引入。这种保留也反映出来 TRIPs 协议与 WIPO 对同一条约在价值取向上的差异。以《伯尔尼公约》为例,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的 WIPO,要奉行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便是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因此伯尔尼公约中无论对作者精神权利的保护,还是对其经济权利的保护,都是当作‘人权’来保护的^[22]。而 TRIPs 协议在引入该公约时,却对其规定的属于人权范畴的作者‘精神权利’排除保护,反映了该协议对人权保护的消极与漠视。TRIPs 协议所属的 WTO 与 WIPO 虽然各自独立,但鉴于 TRIPs 理事会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经验上的缺乏和能力上的有限性,很多具体技术事务将‘大量地依赖于 WIPO’^{[21]44},即二者会存在合作关系。在这一合作过程中,WIPO 尊重人权的价值取向和对发展中国家更为关注的态度,有可能会对 TRIPs 协议今后的走向产生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从而会使同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间接受益。

(二) 制定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鉴于知识产权在世界经济、科技和贸易中的地位得到了历史性提升,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已成为世界各国发展科技、经济和增强国力的必然选择。在这样一个背景下,我国想要对知识产权进行充分有效保护,仅靠法律的制定实施和被动地应对来自国际的挑战,很难得到理想的效果,必须对知识产权给予前瞻性的、积极的、全方位的立体保护。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正是对这一现实需要的有力回应。

所谓知识产权战略,是指‘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充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获得和保持竞争优势并遏制竞争对手,谋求最佳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的全局性谋划和采取的重要策略和手段’。^[25]中国企业现在频频遭遇的 337 条款,也正是美国知识产权战略棋盘上的一颗有份量的棋子。美国的知识产权战略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它对内通过调整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政策,大力推进技术的转移与扩散,扶持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对外通过推动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签署、综合贸易法案特别‘301 条款’以及关税法‘337 条款’的实施,来谋求美国在全球利益的最大化。随着知识产权在全球竞争中的地位与作用越来越突出,继美国之后,日本政府在 2002 年和 2003 年也相继出台《知识产权战略大纲》、《知识产权基本法》以及《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并提出‘知识产权立国’的战略。^[26]

借鉴上述成功推行知识产权战略国家的经验,有助于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的开展和推进。2005 年,国务院作出了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大决策。目前,我国对知识产权战略工作已经从理论上的重视落实到了实践中的行动。如《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4—2010 年)》、

《山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005-2010》、《武汉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5—2010 年)》等地方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制定。^[7]2005 年 6 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正式启动。历经两年时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取得重要成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即将推出^[28]。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内容包括“20+1”战略^[29],即总体的一个纲要,下面分成 20 个专题,分别包括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以及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方方面面。在拥有制定良好的知识产权战略的基础上,还应将重心放在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上。在十七大上,胡锦涛总书记特别强调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30],这是中央首次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上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惟其如此,才能切实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向更高一个层次发展。**III**

(作者单位:青岛大学师范学院)

参考文献:

- [1]刘玲.337 条款与 TRIPs 协议关系深入透析[J].电子知识产权,2007(8):10-13.
- [2]廉思,万勇.美国关税法“337 条款”与 TRIPs 协议[J].知识产权,2006(3):87-89.
- [3]李绍华.美国“337 条款”及中国企业的应对与反思[EB/OL].[2007-02-20].<http://www.sinalaw.com.cn/lilun-qianyan/fye.asp?type=18>.
- [4]程大为.美国与 WTO 贸易政策[J].国际观察,2000(3):34-36.
- [5]杨国华.WTO 争端解决程序详解[M].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127.
- [6]“337 条款”何去何从[EB/OL].[2007-02-18].http://www.cnzjq.com/adviser/show_news.html?newsid=125.
- [7]商务部 2005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美国[EB/OL].[2007-02-18].<http://finance.sina.com.cn/j/20050401/19101481834.shtml>.
- [8]商务部.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06[EB/OL].[2007-02-20].http://www.gov.cn/jrzq/2006-04/03/content_243268.htm.商务部.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07[EB/OL].[2007-09-20].<http://gpj.mofcom.gov.cn/accessory/200704/1176368893419.pdf>.
- [9]商务部世贸司.中国提出 106 个书面问题深入参与 WTO 对美国贸易政策审议[EB/OL].[2007-02-22].<http://smsmofcom.gov.cn/aarticle/xxfb/200603/20060301778955.html>.
- [10]韩立余.美国外贸法[M].法律出版社,1999:65.
- [11]凡戈.美国外贸政策与 WTO 规则:一致与背离[J].时代经贸,2005(4):36-38.
- [12]美国批准世界贸易组织[N].参考消息,1995-8-15(3).
- [13]李巍.对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款的剖析[J].政法论坛,1997(5):108-114.
- [14]引自 5 参议院报告 6 第 412 号(1994).
- [15]沈四宝.对外贸易法若干问题研究[EB/OL].[2007-02-20].<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29260>.
- [16]沈木珠.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攀高与超标的思考[J].国际贸易问题,2002(1):55-59.
- [17]魏衍亮.对知识产权滥用说“不”[EB/OL].[2006-12-18].http://news3.xinhuanet.com/newmedia/2005-06/17/content_3098172_5.htm.
- [18]杨明.知识产权与人权:后 TRIPs 时代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J].法律科学,2005(5):115-122.
- [19]王建生.世贸组织香港宣言为世界和中国带来什么[EB/OL].[2007-02-24].http://news.xinhuanet.com/misc/2005-12/18/content_3938933.htm.
- [20][EB/OL].[2007-02-24].http://www.wipo.int/members/en/member_states.jsp.
- [21]刘剑文.TRIPs 视野下的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研究[M].人民出版社,2003:42.
- [22]孙皓深.WTO 与 WIPO:TRIPs 协议框架中的冲突性因素与合作契机之探讨[J].比较法研究,2002(2):91-101.
- [23]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计划执行概览[EB/OL].[2007-02-26].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a_41/a_41_3.doc.
- [24]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计划活动的中期计划——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构想与战略方向[EB/OL].[2007-02-26].<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dgo/pub487.htm#memo>.
- [25]陈美章.对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思考[J].知识产权 2004(1):6-13.
- [26]林华.解读中国知识产权战略[EB/OL].[2007-02-26].<http://www.iprlawyers.com/old/readArticle.asp?ArticleID=1382>.
- [27][EB/OL].[2007-02-26].<http://www.ipsc.ac.cn/News/2005913171353.html>.
- [28]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即将完成.[EB/OL].[2007-11-01].http://www.nipso.cn/gnwwzscqxx/qtipdt/t20071101_90673.asp.
- [29]知识产权强国:“20+1”战略年内浮出[EB/OL].[2007-03-04].http://www.sipo.gov.cn/sipo/ztxx/zscqbft/zgip-zlyj/200605/t20060531_101322.htm.
- [30]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上的报告(全文)[EB/OL].[2007-11-03].http://www.chinadaily.com.cn/hqzg/2007-10/25/content_6220242.htm.